2021年度枣庄高新区国家健康城市建设及

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含疫情防控）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枣庄高新区财政金融局

项目单位：枣庄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评价机构：北京华盛中天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7月

**目 录**

摘 要 I

正文部分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评价基本情况 6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12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2

（一）项目决策情况 12

（二）项目过程情况 15

（三）项目产出情况 19

（四）项目效益情况 24

五、存在问题及相关建议 26

（一）预算编制、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设置有待进一步完善 26

（二）项目物资采购、防疫物资出入库管理有待进一步完善 26

（三）项目组织机构监控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 27

六、意见建议 27

（一）夯实财政收支预算编制基础，完善项目总体绩效目标，明确项目绩效指标 27

（二）加强项目物资采购管理，建立物资出入库管理制度 28

（三）加强项目组织机构监控力度 28

摘 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爱国卫生运动的系列讲话精神、国务院《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见》(国发〔2020〕15号)和《山东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关于开展爱国卫生攻坚行动的实施方案》精神，进一步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全力迎接2021年枣庄市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建设健康城市，着力改善人居环境，有效防控传染病和慢性病，助力疫情防控常态化，提高群众健康素养和全民健康水平。从2020年12月底至2021年6月底，枣庄市开展为期200天的爱国卫生攻坚行动。

为进一步加强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疫情防控，确保疫情防控措施落实到位，依据市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关于印发<全面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方案（第七版）>的通知》（鲁指发〔2021〕11号）等文件要求，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依法科学、分级分类”的原则，不断巩固疫情防控成果，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二）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

2021年度枣庄高新区国家健康城市建设及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含疫情防控）（以下简称为“项目”）预算资金580.00万元，区级财政共投入资金580.00万元，已全部到账，用于国家健康城市建设及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含疫情防控）专项经费，项目预算资金执行率，详见下表：

表1 项目单位资金执行率明细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单位** | **预算资金** | **到位资金** | **实际支出资金** | **资金执行率** |
| 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 200.00 | 200.00 | 184.03 | 92.02% |
| 兴仁街道办事处 | 160.00 | 160.00 | 201.84 | 126.15% |
| 兴城街道办事处 | 110.00 | 110.00 | 142.10 | 129.18% |
| 张范街道办事处 | 110.00 | 110.00 | 157.53 | 143.21% |

（三）项目组织管理

项目由枣庄高新区财政局负责牵头，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和兴仁街道办事处、兴城街道办事处、张范街道办事处统一组织实施。

高新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主要负责国家卫生城市建设以及高新区部分疫情防控内容，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街道各个社区疫情防控相关内容。项目实行分级经办，由市级、区级统一管理，体现以分散性和集中性相结合等为主要特点的经办组织架构。

（四）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项目实施内容整体分为两个大的业务板块，一是国家健康城市建设及国家卫生城市复审，二是疫情防控工作。国家健康城市建设及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实施内容主要包括全面清理农村卫生死角，严格按照枣庄市爱委会《关于在全市开展冬春城乡统一灭鼠活动的通知》（枣爱卫字〔2020〕11号）要求，于2020年12月-2021年3月在枣庄高新区开展城乡冬春季集中灭鼠。提高城乡居民健康水平；疫情防控工作主要实施内容为：2021年度隔离酒店改造、租赁、防疫物资购买等相关内容（根据实际疫情发生情况以及相关疫情防控政策采购相关物资以及准备相关隔离酒店）。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年度总体绩效目标为：全力迎接2021年枣庄市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建设健康城市，着力改善人居环境，有效防止传染病和慢性病，助力疫情防控常态化，提高群众健康素养和全民健康水平。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科学规范、绩效相关、政策相符、依据充分、独立评价等原则，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在全面审核项目单位所提交材料的基础上，评价机构于2022年5月10日至7月10日开展了本次评价工作。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2021年度枣庄高新区国家健康城市建设及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含疫情防控）项目，评价金额为580.00万元（全部为区财政拨款）。通过采取现场评价的方式对该项目的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效益等情况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改进该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的具体建议，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本次绩效评价从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体系由一级至四级指标及分值、指标解释、评价标准3个部分组成。绩效级次分为4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90分（含90分）以上为“优”；

综合得分在80～90分（含80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60～80分（含60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为“差”。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项目共投入财政资金580.00万元，支持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卫生城市建设及疫情防控工作以及支持街道办事处疫情防控工作内容实施。项目的实施，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一是荣获2021年国家卫生城镇荣誉称号，为疫情防控奠定了扎实的环境基础，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二是疫情防控工作及时开展，有效防止新冠疫情的蔓延。但同时存在项目立项不够科学，缺乏申报批复规范性文件、预算编制不够科学、过程管理不够规范等问题。2021年度枣庄高新区国家健康城市建设及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含疫情防控）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85.48分，评价等级为“良”。具体得分情况见表1。

表1 综合得分情况表

| **一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决策 | 15 | 9.00 | 60.00% |
| 过程 | 25 | 18.50 | 74.00% |
| 产出 | 45 | 42.98 | 95.51% |
| 效益 | 15 | 15.00 | 100.00% |
| **合计** | **100** | **85.48** | **85.48%** |

五、存在问题及相关建议

（一）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设置有待进一步完善

高新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未就“2021年度枣庄高新区国家健康城市建设及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含疫情防控）项目”设立绩效目标，缺乏绩效指标等相关内容。

（二）项目物资采购、防疫物资出入库管理有待进一步完善

**一是**项目主管单位部分物资采购缺乏统一管理制度。通过现场调研发现兴仁街道办事处在疫情防控数字广播监控系统采购上未进行统一招标采购，4个社区分别采购，采购金额各不相同，天安社区13.06万元、松江社区11.41万元、光明社区11.09万元、兴安社区9.6万元，项目金额合计为45.25万元**；二是部分**街道办事处针对防疫物资的出入库管理不规范。防疫出入库管理仅有一个领用人的登记，领用物品没有相关证明资料，仅为口头阐述，领用物品的用处未做登记。

（三）项目组织机构监控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

项目实施单位未对项目实施内容开展必要的监督管理。如街道办事处下发至社区或各个村防疫经费，对于经费具体的实施内容未进行监督检查，项目实施过程仅为下拨资金，未对财政资金进行问效。

六、意见建议

（一）夯实财政收支预算编制基础，完善项目总体绩效目标，明确项目绩效指标

**一是**强化项目总预算编制前期工作，就整体建设内容的业务板块进行科学合理的编制，包含建设的数量、面积以及金额等。明确年度工作重点及项目内容，细化预算成本构成，明确预算测算依据，全面评估年度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益，加强年度预算编制准确性。**二是**制定明确的总体绩效目标，建议项目的各层级主体强化绩效目标管理理念，根据总体重点工作计划、主要工作内容、总体绩效目标制定年度子项目的绩效目标，为各子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提供指导与依据。**三是**明确项目绩效指标，项目绩效指标的设定要与项目总体绩效目标的设定相关联，且能够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指标值要清晰、可衡量，同时要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指标值通常用相对数与绝对数表示，绩效标准可依据或者参考历史标准、行业标准、计划标准以及主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标准进行。

（二）加强项目物资采购管理，建立物资出入库管理制度

**一是**项目实施单位应该强化物资采购计划管理。在物资采购的工作过程中，应当严格物资需用计划管理，保证物资计划管理的科学性、前瞻性、先进性，这样可以使物资采购计划管理更加具有准确性，针对同一类物品要考虑统一采购的可能性，有效的控制项目成本；**二是**项目实施单位应该建立健全物资出入库管理制度。针对出库和入库的物资进行严格管理，如领用人应持领用审批手续，办理“出库单”及相关手续，仓库保管员凭“出库单据”出库相关物品，领用人严格登记物品的用途以及数量。

（三）加强项目组织机构监控力度

**一是**建议项目单位进一步明确监管责任，高度重视项目日常监管工作。将项目分解到相关科室，明确到具体人员，细化目标任务，做好跟踪督察。**二是**进一步抓好日常监管，采取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的方式，开展项目检查工作。**三是**进一步规范项目建设，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做好日常管理，检查手续是否齐全规范、进度是否符合计划、资金是否到位、建设内容是否与批复一致等，对检查出的问题，及时下达通知并限期整改。**四是**进一步协调解决问题。对未执行的项目帮助协调相关职能部门，解决实际问题，使项目顺利执行，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投诉举报反映的问题线索及时予以处理。

正文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爱国卫生运动的系列讲话精神、国务院《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见》(国发〔2020〕15号)和《山东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关于开展爱国卫生攻坚行动的实施方案》精神，进一步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全力迎接2021年枣庄市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建设健康城市，着力改善人居环境，有效防控传染病和慢性病，助力疫情防控常态化，提高群众健康素养和全民健康水平。从2020年12月底至2021年6月底，枣庄市开展为期200天的爱国卫生攻坚行动。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见》(国发〔2020〕15号)和精神、市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关于加快推进重点人群新型冠状病毒疫苗接种工作的通知》（枣指办发〔2020〕83号）、市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关于转发《关于印发<山东省集中医学隔离观察场所核验细则>的通知》（枣指办发〔2021〕193号）、市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关于转发《关于印发<山东省重点场所和重点人群核酸检测方案（第十版）>的通知》的通知（枣指办发〔2022〕7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进一步保障枣庄市国家健康城市建设及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和疫情防控等相关工作的实施。

项目实施实施内容主要分为两个大的板块：一是国家健康城市建设及国家卫生城市复审；二是疫情防控。

2.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1年度枣庄高新区国家健康城市建设及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含疫情防控）项目（以下简称为“项目”）预算资金580.00万元，区级财政共投入资金580.00万元，已全部到账，专项用于国家健康城市建设及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和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各项目实施单位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见下表。

表1 项目单位资金执行率明细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单位** | **预算资金** | **到位资金** | **实际支出资金** | **资金执行率** |
| 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 200.00 | 200.00 | 184.03 | 92.02% |
| 兴仁街道办事处 | 160.00 | 160.00 | 201.84 | 126.15% |
| 兴城街道办事处 | 110.00 | 110.00 | 142.10 | 129.18% |
| 张范街道办事处 | 110.00 | 110.00 | 157.53 | 143.21% |

3.项目内容和实施情况

枣庄高新区财政局以财政拨款的方式将专项资金580.00万元拨入项目实施单位。其中枣庄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拨款专项资金200.00万元，用于国家健康城市建设、国家卫生城市复审以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兴仁街道办事处拨款专项资金160.00万元，用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兴城街道办事处拨款专项资金110万元，用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张范街道办事处拨款专项资金110万元，用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具体支出资金金额见下表：

表1-1 社会事务中心项目资金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分类** | **资金支出名称** | **金额** |
| 疫情防控 | 全民核酸测物资购置费用 | 36.86 |
| 新冠疫苗接种 | 20.50 |
| 2020年度冷链食品专班待遇 | 14.06 |
| 2020年疫情防控工作人员相关待遇 | 5.64 |
| 隔离点垃圾存放室购置 | 0.58 |
| 彩色打印费（疫情防控需要） | 1.43 |
| 疫情防控隔离费用+隔离人员餐费 | 69.01 |
| 隔离改造费 | 2.22 |
| **合计** | | **150.30** |
| 卫生城市创建 | 卫生城市灭鼠药购置费用 | 0.85 |
| 文印费 | 0.67 |
| 租车费 | 0.21 |
| 租车费用（卫生城） | 0.15 |
| 卫生城市宣传费 | 8.06 |
| 卫生城市除四害消杀药械购置 | 23.78 |
| **合计** | | **33.72** |
| **总合计** | | **184.04** |

表1-2 兴仁街道办事处疫情防控资金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分类** | **资金支出名称** | **金额** |
| 疫情防控宣传费用 | 付兴仁市场防疫围挡制作 | 0.31 |
| 付疫情期间帆布四角棚租赁 | 0.76 |
| 付党工委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工作领导项目办公室疫情防控广告制作、安装项目 | 13.14 |
| 付街道关工委2021年元旦春节疫情防控进校园送物资送宣传活动费用 | 0.36 |
| 付综合治税疫情防控小组宣传费 | 1.76 |
| 付综合治税疫情防控小组宣传费 | 1.63 |
| 付天安社区疫情防控数字广播监控系统安装费 | 13.06 |
| 付松江社区疫情防控数字广播监控系统安装费 | 11.42 |
| 付光明社区疫情防控数字广播监控系统安装费 | 11.10 |
| 付兴安社区疫情防控数字广播监控系统安装费 | 9.67 |
| 付疫情防控办制作打印疫情防控材料等 | 1.80 |
| 付疫情防控办2020年11-12月各村各小区张贴中高风险地区疫情提示 | 2.14 |
| 付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疫情防控广告费用 | 2.66 |
| 付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疫情防控广告费用 | 2.86 |
| 付疫情防控办兴仁卫生院疫苗接种宣传物料（门头制作、宣传栏等） | 2.30 |
| 付党工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疫情防控材料印刷费 | 1.55 |
| 付党政办疫情“三码”海报印刷费用 | 1.86 |
| 付疫情防控办疫苗接种租车费用 | 1.04 |
| 付宣传办疫情防控宣传视频 | 2.04 |
| 付宣传办疫情防控“三码”查验条幅等制作费用 | 1.64 |
| 付党政办文件材料打、复印等费用 | 0.77 |
| 支付防疫办疫苗接种宣传车费用 | 1.46 |
| 支付核酸检测演练广告制作费 | 7.10 |
| **合计** | | **92.43** |
| 疫情防控物资采购费用 | 支付疫情防控口罩费用 | 4.48 |
| 付党政办一次性疫情防控医用外科口罩 | 1.83 |
| 付疫情防控办酒精消毒液（600瓶） | 0.24 |
| 付疫情防控办接种点办公桌椅 | 0.68 |
| 付党政办医用外科防疫口罩款 | 2.55 |
| 付党政办疫情防控口罩费用 | 1.50 |
| 付党政办医用外科口罩费用 | 1.56 |
| 付党政办疫情核酸检测演练等物资采购费用 | 8.41 |
| 支付核酸检测笔记本租赁费、扫码器购买费用 | 4.53 |
| 支付疫情防控打疫苗租车费 | 3.86 |
| 支付疫情流调笔记本租赁费 | 0.70 |
| 付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社区各小区疫情防控报备点物资运送费用 | 0.60 |
| **合计** | | **30.95** |
| 疫情防控隔离住宿费+改造费 | 付党政办疫情隔离人员用酒店租赁费用 | 12.00 |
| 付疫情防控办接种点装修 | 2.13 |
| 付疫情防控办卫生院内地面改造工程 | 2.84 |
| 付党政办疫情隔离人员酒店租赁费及就餐费用 | 13.16 |
| 付疫情防控办疫情集中隔离点“三区两通道” | 0.99 |
| 付党政办疫情隔离人员租赁酒店费用（2021.9.10-2021.9.14） | 10.00 |
| 支付疫情隔离人员酒店租赁费（2021.9.5-2021.10.4） | 12.00 |
| 支付疫情隔离酒店租赁费（10-11月） | 12.00 |
| 支付疫情隔离酒店租赁费 | 12.00 |
| 支付疫情隔离点空调改造费 | 0.55 |
| **合计** | | **77.66** |
| 疫情防控劳务费 | 支付网格防疫经费 | 0.30 |
| 付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新冠疫苗接种劳务费 | 0.51 |
| **合计** | | **0.80** |
| **总合计** | | **201.85** |

表1-3 兴城街道办事处疫情防控资金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分类** | **资金支出名称** | **金额** |
| 疫情防控宣传费用 | 租车宣传费 | 1.05 |
| 防控宣传费 | 6.18 |
| 宣传条幅 | 3.30 |
| 防疫宣传标语 | 0.14 |
| 宣传制作费 | 1.14 |
| 租车费 | 2.46 |
| 防疫补助 | 9.47 |
| 防疫宣传车 | 0.63 |
| 信息费 | 0.81 |
| 宣传及租房费 | 3.25 |
| 劳务费 | 16.32 |
| 宣传马甲 | 0.36 |
| 信息技术服务费 | 3.00 |
| 租车宣传费 | 1.05 |
| 防控宣传费 | 6.18 |
| **合计** | | **48.12** |
| 疫情防控物资采购费用 | 口罩、酒精等 | 0.36 |
| 口罩 | 0.78 |
| 核酸检测采样器 | 4.40 |
| 连身服、冷藏箱等 | 14.26 |
| 采样器、隔离服等 | 7.41 |
| 口罩酒精喷雾剂 | 1.79 |
| 消毒弥雾机20台 | 1.92 |
| 防疫帐篷20个 | 3.20 |
| 测温枪等 | 2.13 |
| 口罩、消毒湿巾等 | 0.11 |
| 口罩消毒液 | 1.59 |
| 防疫办购电脑等 | 0.77 |
| 防疫购被子 | 0.17 |
| 空调移机费 | 0.18 |
| 激光一体机 | 0.17 |
| 办公桌椅 | 0.51 |
| 购空调、电脑、防疫物资、宣传、租赁等费用 | 1.61 |
| 空调 | 0.33 |
| **合计** | | **41.68** |
| 疫情防控隔离住宿费+改造费 | 板房租赁费 | 1.02 |
| 劳务费 | 1.18 |
| 隔离点房间费 | 0.82 |
| 防疫板房 | 1.43 |
| 隔离房间改造费 | 2.00 |
| 隔离房间隔断 | 0.52 |
| 防疫工作餐 | 0.34 |
| **合计** | | **7.30** |
| 疫情防控经费 | 防疫经费（拨付卫生院18万元，村级27万元，3万元/村） | 45.00 |
| **合计** | | **45.00** |
| **总合计** | | **142.10** |

表1-4 张范街道办事处疫情防控资金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分类** | **资金支出名称** | **金额** |
| 疫情防控支出 | 疫情防控宣传费用 | 20.20 |
| 疫情防控物资购买费用 | 106.30 |
| 疫情隔离人员住宿费+改造费 | 19.27 |
| 人工费+加班补助 | 11.76 |
| **合计** | | **157.53** |

（二）预期目标

暂无提供绩效目标申报表。

二、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为扎实推进枣庄市国家健康城市建设及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含疫情防控）专项经费工作落实到位，确保财政资金落到实处，取得实效，枣庄高新区财政局委托北京华盛中天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评价机构”）对“2021年度枣庄高新区国家健康城市建设及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含疫情防控）项目”进行绩效评价。通过对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改进该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的具体建议，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依据。

2.评价对象与范围

（1）评价对象：2021年度枣庄高新区国家健康城市建设及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含疫情防控）项目。

（2）评价时间段：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3）评价内容：根据2021年度枣庄高新区国家健康城市建设及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含疫情防控）项目开展情况，构建项目绩效评价指体系，对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进行绩效评价。

（二）评价依据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3.山东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鲁发〔2019〕2号）；

4.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鲁财绩〔2020〕4号）；

5.枣庄市财政局《枣庄市市级预算支出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规程》（枣财绩〔2017〕3号）；

6.项目2021年项目资金支出和业务管理的相关资料；

7.枣庄高新区财政局和枣庄高新区管委会批复的2021年度项目预算；

8.项目实施过程中记账凭证、明细表、余额表、相关合同以及其他财务会计、资产管理资料等；

9.国家有关财政管理、财务管理制度和规定；

10.主管部门、项目单位的其他相关资料。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按照科学规范、绩效相关、政策相符、依据充分、独立评价等原则，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有关要求设置，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4个一级指标、10个二级指标18个三级指标和33个四级指标（指标体系见附件），满分为100分。一是决策（15分），主要评价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情况；二是过程（25分），主要评价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情况；三是产出（45分），主要评价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完成情况；四是效益（15分），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效益实现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综合评定级别，分为4个等级：综合得分在90（含）-100分为优；综合得分在80（含）-90分为良；综合得分在60（含）-80分为中；综合得分在0-60分为差。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式与方法

本次评价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原则，采用全面评价和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运用案卷研究、网络调查、电话咨询、实地调研、专家咨询等多种方式，结合比较法、因素分析法、专家评判法等多种方法，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并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以促进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以及街道办事处项目资金工使用的规范化以及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有效提高。具体评价方式方法见下图。



图1-1 评价原则及方式方法图

（五）评价人员组成

本次评价组由工作人员和专家组成，其中专家具有相应资质或职称，在行业领域中具有多年的从业经验，并且多次参与绩效评价工作并熟悉绩效评价的工作流程；工作人员具有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并参与过类似的绩效评价工作。工作人员及专家分工详见下表：

表2 工作组人员及专家分工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责/职称** | **分工** |
| 1 | 李舒月 | 项目负责人/ PMP® | 负责整个评价工作的监督与控制，把控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的质量 |
| 2 | 宋坤霞 | 项目经理 | 负责评价工作前期准备、实施阶段及报告撰写各个阶段统筹安排 |
| 3 | 张芹 | 项目成员 | 协助项目经理完成评价工作 |
| 4 | 宋亚楠 | 注册会计师/ PMP® | 作为专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价 |
| 5 | 辛亚萍 | 高级会计师 | 作为财务专家对项目的资金管理情况进行评价 |
| 6 | 刘焕平 | 高级会计师 | 作为绩效专家对项目的管理、产出、效果等方面进行评价 |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时间为2022年5月10日-2022年7月10日，分为准备、实施和形成报告三个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1.评价准备阶段(5月10日-5月15日)

下发绩效评价通知，搜集并学习掌握相关法律法规，政

策文件以及初步的项目资料，细化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启动内部集体讨论会，并根据工作需求准备现场评价工作底稿、实地调研记录表、评价意见表等基础评价工具。

2.实施阶段(5月16日一6月10日)

本次评价采用了审核资料、现场调研两种方式。

首先，提前审查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

其次，评价小组在审查资金的基础上，梳理和汇总分析枣庄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以及兴仁街道办事处、兴城街道办事处、张范街道办事处提供资料情况，以初步了解“国家健康城市建设及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含疫情防控）项目”的执行情况。

再次，按照不低于项目数量30%以及资金量60%的比例抽取实地调研对象(项目)，采取问询、座谈、复核等多种方式，结合相关单位提供的资料及自评表格，对政策的实施和完成情况进行核实，了解政策制定、执行情况，收集相关单位的意见建议。

3.撰写并报送评价报告阶段(6月11日-7月10日)根据评价意见，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内容撰写《2021年度枣庄高新区国家健康城市建设及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含疫情防控）项目绩效评价报告》，针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合理性建议和改进措施，报送委托方，并根据委托方的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报告，在规定的时间内报送报告终稿。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2021年度枣庄高新区国家健康城市建设及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含疫情防控）项目共投入财政资金580.00万元，支持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卫生城市建设及疫情防控工作以及支持街道办事处疫情防控工作内容实施。项目的实施，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一是荣获2021年国家卫生城镇荣誉称号，为疫情防控奠定了扎实的环境基础，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二是疫情防控工作及时开展，有效防止新冠疫情的蔓延。但同时存在项目立项不够科学，缺乏申报批复规范性文件、预算编制不够科学、过程管理不够规范等问题。2021年度枣庄高新区国家健康城市建设及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含疫情防控）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85.48分，评价等级为“良”，具体得分情况见表3。

表3 综合得分情况表

| **一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决策 | 15 | 9.00 | 60.00% |
| 过程 | 25 | 18.50 | 74.00% |
| 产出 | 45 | 42.98 | 95.51% |
| 效益 | 15 | 15.00 | 100.00% |
| **合计** | **100** | **85.48** | **85.48%**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资金分配合理，但同时存在立项程序不规范，预算编制不科学，绩效目标指标明确性较差等问题，需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工作。决策指标分值15分，得分9.00分，得分率60.00%（评分详见表4-1）。

表4-1 决策指标设定及评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决策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1 | 1.00 | 100.00%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3 | 3.0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任务目标）合理性 | 2 | 0.00 | 0.00%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 | 0.00 | 0.00%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3 | 1.00 | 33.33%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4 | 4.00 | 100.00% |
| **小计** | | | **15** | **9.00** | 60.00% |

1.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枣庄市高新区2021年国家健康城市建设及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含疫情防控）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爱国卫生运动的系列讲话精神，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见》(国发〔2020〕15号)和《山东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关于开展爱国卫生攻坚行动的实施方案》精神，进一步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建设成果，着力改善人居环境，有效防止传染病和慢性病，助力新冠疫情防控常态化，提高群众健康素养和全民健康水平。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满分1.00分，得1.00分，得分率为100.00%。

（2）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枣庄市高新区2021年国家健康城市建设及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含疫情防控）项目，申报、批复程序规范。满分3.00分，得3.00分，得分率为100.00%。

2.绩效目标

#### （1）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绩效目标不合理。**国家健康城市建设及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含疫情防控）项目，项目单位未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制定具体的绩效目标。满分2分，得0.00分，得分率为0.00%。

#### （2）绩效指标明确性

**项目绩效指标不够清晰。**国家健康城市建设及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含疫情防控）项目未制定项目具体的绩效目标且未根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并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满分2.00分，得0.00分，得分率为0.00%。

3.资金投入

#### （1）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不科学。**枣庄市高新区国家健康城市建设及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含疫情防控）项目，社会事务中心预算编制不科学，预算编制未经过科学论证、实际预算编制过程为现场口头阐述本部门今年预算资金金额，测算依据不充分，且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不相匹配，社会事务中心项目预算资金为200.00万元，实际支出资金为184.00万元，其中疫情防控支出资金为150.31万元，卫生城市创建支出资金为33.72万元(其中社会事务中心年初预算200.00万元计划用于家健康城市建设及国家卫生城市复审）资金预算编制不科学有效。满分3.00分，得1.00分,得分率为33.33%。

#### （2）资金分配合理性

**资金分配合理。**枣庄市国家健康城市建设及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含疫情防控）项目,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根据枣庄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开展爱国卫生攻坚行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枣爱卫发〔2020〕5号）以及枣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关于下达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专项资金》的通知（枣高财经〔2021〕38号）、市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 关于印发《枣庄市域内全员核酸检测工作方案（修订版）》的通知等相关卫生城市创建和新冠疫情防治文件进行资金的分配，资金的分配依据充分、额度合理。满分4.00分，得分4.00分，得分率为100.00%。

（二）项目过程情况

该项目有一定可遵循的财务管理制度，项目单位能够及时下拨资金，保障项目实施，档案资料较齐全，项目执行期间，项目实施单位能够较好地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要求及总体任务目标开展工作。但评价发现，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以及街道办事处未制定相关防疫物资的监督检查管理制度以及卫生城市创建相关物资投放监督管理制度用以反映和考核实施方案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过程指标分值25.00分，得分18.50，得分率74.00%（评分详见表4-2）。

表4-2 过程指标设定及评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3 | 3.00 | 100.00% |
| 预算执行率 | 3 | 3.00 | 100.00%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2 | 2.00 | 100.00%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6 | 4.00 | 58.33%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11 | 6.50 | 59.09% |
| **小计** | | | **25** | **18.50** | **74.00%** |

1.资金管理

#### （1）资金到位率

**项目资金到位及时。**2021年度枣庄高新区国家健康城市建设及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含疫情防控）项目由枣庄市财政局以财政拨款的方式对项目资金进行拨付，共拨付财政资金580.00万元，资金均足额拨付至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及兴仁街道办事处、兴城街道办事处、张范街道办事处。项目资金到位及时，到位率100%。满分3.00分，得3.00分，得分率为100.00%。

#### （2）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执行率较高。**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枣庄高新区国家健康城市建设及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含疫情防控）项目，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实际支出资金为184.02万元，兴仁街道办事处实际支出资金为201.84万元（部分超支资金均为办事处机关经费），兴城街道办事处实际支出资金为157.53万元（部分超支资金均为办事处机关经费），张范街道办事处实际支出资金为142.10万元（部分超支资金均为办事处机关经费）。初社会事务服务中心，街道办事处疫情防控资金预算执行率均达到100.00%（社会事务中心主要资金支出的方向为疫情防控和卫生城市创建，卫生城市创建根据街道实际情况购买灭鼠器具，资金使用是一个变动范围，因而资金支出小于200万元）。满分3.00分，得3.00分，得分率为100.00%。

####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较为合规。**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根据《枣庄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财务管理规定（试行）》（枣高社字〔2021〕28号）等财务制度完成资金的支出与拨付，街道办事处根据现金管理制度完成资金的支出与拨付，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满分2.00分，得分2.00分，得分率为100.00%。

2.组织实施

####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枣庄高新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整体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但业务管理制度较为不建全，缺乏监督的保障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方面，社会事务服务中心以及街道办事处均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根据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保障项目资金的收支管理。满分3.00分，得分3.00分，得分率为10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方面，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和以及街道办事处的业务管理制度较为不建全，未制定具体的项目的管理制度，如针对防疫志愿者人员管理等没有进行相关的管理规定，防疫物资的购买如何进行管理、包括出入库没有相关的管理制度等。满分3.00分。得分1.00分，得分率为33.33%。

#### （2）制度执行有效性

**制度执行整体有效，对项目监督检查力度仍需加强。**项目执行期间，各相关主体能够较好地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任务书约定开展工作，项目支出档案资料较完整，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工具等落实较到位。但仍存在项目实施内容监督检查力度以及物资采购招投标的管理需要加强的情况。一是各个街道防疫物资的购买，防疫宣传设备的采购，下发各村防疫经费以及拨付至卫生院的防疫经费等防疫物资购买情况，未进行监督检查；二是针对社区安装的疫情防控数字广播监控系统，社区自行进行购买而未进行统一的招标采购（设备资金额度较大）。满分11.00分，得分6.50分，得分率为59.10%。

组织机构健全性方面，社会事务中心及街道办事处项目管理和执行机构健全，人员分工明确，能够满足项目工作需要。满分3.00分，得分3.00分，得分率为100.00%。

项目管理规范性方面，项目实施单位管理不够规范，一是各个街道防疫物资的购买，防疫宣传设备的采购，下发各村防疫经费以及拨付至卫生院的防疫经费等防疫物资购买情况，项目实施单位未进行监督检查；二是针对社区安装的疫情防控数字广播监控系统，社区自行进行购买未进行统一的招标采购（设备资金额度较大）。满分3.00分，得分0.50分，得分率为16.67%。

组织机构监控有效性方面，项目实施单位对于项目实施的过程上未进行项目的监督检查。满分3.00分，得分1.00分，得分率为33.33%。

档案齐全性方面，项目支出资金明细、材料采购合同、物品出入库登记记录等资料齐全并及时整理归档。满分2.00分，得分2.00分，得分率为100.00%。

（三）项目产出情况

截至评价时点，高新区四害消杀工作，疫苗接种工作、重症精神病患者政府兜底工作、疫情防控隔离酒店改造完成工作以及疫情防控核酸检测物资购买、疫情防控宣传工作等相关支出工作均已完成。产出指标分值45.00分，得分42.98分，得分率95.51%（评分详见表4-3）。

表4-3 产出指标设定及评分情况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产出 | 产出数量 | 重点人群疫苗接种率 | 4 | 4.00 | 100.00% |
| 四害消杀工作完成率 | 4 | 4.00 | 100.00% |
| 疫情防控隔离酒店改造完成率 | 4 | 4.00 | 100.00% |
| 疫情防控核酸检测物资购买完成率 | 4 | 4.00 | 100.00% |
| 疫情防控宣传工作完成率 | 4 | 4.00 | 100.00% |
| 产出质量 | 疫苗接种达标率 | 4 | 4.00 | 100.00% |
| 除四害质量达标率 | 4 | 4.00 | 100.00% |
| 隔离酒店改造合格率 | 4 | 4.00 | 100.00% |
| 疫情防控物资购买质量合格率 | 4 | 4.00 | 100.00% |
| 产出时效 | 项目完成及时性 | 3 | 3.00 | 100.00% |
| 产出成本 | 社会事务中心成本控制率 | 3 | 3.00 | 100.00% |
| 兴仁街道办事处成本控制率 | 1 | 0.26 | 26.00% |
| 兴城街道办事处成本控制率 | 1 | 0.29 | 29.00% |
| 张范街道办事处成本控制率 | 1 | 0.43 | 43.00% |
| **小计** | | | **45** | **42.98** | **95.51%** |

1.产出数量

#### （1）重点人群疫苗接种率

**重点人群疫苗接种完成率较高。**枣庄高新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按照《国务院联防机制综合组关于抓紧做好重点人群新型冠状病毒疫苗接种工作的通知》和省委领导小组（指挥部）《关于加快推进重点人群新型冠状病毒疫苗接种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快推进枣庄市高新区重点人群新型冠状病毒疫苗的接种工作，针对高新区进一步调查摸底，精准确定接种人员，精准制定实施方案，如期完成重点人群接种工作，重点人群疫苗接种率达到100%。满分4.00分，得分4.00分，得分率为100.00%。

#### （2）四害消杀工作完成率

**除四害工作完成率较高。**枣庄高新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根据枣庄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开展爱国卫生攻坚行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加强高新区环境以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对城区各个街道进行统一灭鼠并大力宣传文化城市创建等相关内容，在2021年10月份国家卫生运动委员会督察组下来检查工作之前提前完成了除四害工作。满分4.00分，得分4.00分，得分率为100.00%。

#### （3）疫情防控隔离酒店改造完成率

**疫情防控隔离酒店改造完成率较高。**枣庄高新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以及兴仁街道办事处、兴城街道办事处、张范街道办事处根据市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设置与管理的通知》进一步加强枣庄市高新区隔离医学场所设置管理工作，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到实处、根据国家、省关于隔离点相关管理制度、规范和要求对隔离场所进行进行改造管理，隔离酒店改造工作均在省市疫情防控检查组下来检查工作之前顺利完成。满分4.00分，得分4.00分，得分率为100.00%。

#### （4）疫情防控核酸检测物资购买完成率

**疫情防控核酸检测物资购买完成率较高。**枣庄高新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以及兴仁街道办事处、兴城街道办事处、张范街道办事处根据市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下发的疫情防控工作通知，对疫情防控物资进行三方议价等相关工作，采购一定数量的防疫物资，用以保障疫情防控工作。满分4.00分，得分4.00分，得分率为100.00%。

#### （5）疫情防控宣传工作完成率

**疫情防控宣传工作完成率较高。**枣庄高新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以及兴仁街道办事处、兴城街道办事处、张范街道办事处根据市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下发的疫情防控工作宣传通知，通过制作疫情宣传视频、租车下乡宣传疫情防控的相关知识、张贴疫情防控海报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疫情防控宣传的工作。满分4.00分，得分4.00分，得分率为100.00%。

2.产出质量

#### （1）疫苗接种达标率

**重点人群疫苗接种达标率较高。**枣庄高新区疫苗接种工作主要由卫生院负责执行，卫生院严格按照疫情防控疫苗接种的工作流程进行，疫苗接种达标率达到100%。满分4.00分，得分4.00分，得分率为100.00%。

#### （2）除四害质量达标率

**除四害质量达标率较高。**枣庄高新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根据枣庄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关于印发《关于开展爱国卫生攻坚行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加强高新区环境以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通过对城区各个街道进行统一灭鼠以及大力宣传文化城市创建等相关工作的实施，2021年枣庄是被评选为国家卫生城市。满分4.00分，得分4.00分，得分率为100.00%。

#### （3）隔离酒店改造合格率

**隔离酒店改造合格率较高。**高新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兴城街道办事处、兴仁街道办事处、张范街道办事处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对隔离酒店进行改造，并通过省市两级疫情防控检查组现场进行验收，检查组现场针对隔离酒店改造仍需要加强的地方，现场给予指导并要求项目实施单位进行连夜改造，使改造达到隔离酒店的隔离标准。满分4.00分，得分4.00分，得分率为100.00%。

#### （4）疫情防控物资购买质量合格率

**疫情防控物资购买质量合格率较高。**高新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兴城街道办事处、兴仁街道办事处、张范街道办事处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对采购相关防疫物资、包括防疫服、口罩、消毒液、隔离室空调等，均签订物资采购合同并设置相关科室人员对采购物资的质量进行严格把控，严格保障疫情防控的工作需要。满分4.00分，得分4.00分，得分率为100.00%。

3.产出时效

**项目完成及时性较高。**截至2021年底，枣庄高新区社会事业服务中心国家健康城市建设及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含疫情防控）项目均已完成，项目实施内容包括：卫生城市创建、疫情防控隔离改造、疫情防控物资采购等。满分3.00分，得分3.00分，得分率为100.00%。

4.产出成本

#### （1）社会事务中心成本控制率

**社会事务中心成本控制较好。**高新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针对国家健康城市建设及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含疫情防控）项目，上级批复的2021年资金预算为200.00万元，实际到账为200.00万元，2021年项目实际支出为184.03万元，实际支出率92.02%，在预算范围内。满分3.00分，得分3.00分，得分率为100.00%。

（2）兴仁街道办事处成本控制率

**兴仁街道办事处成本控制较差。**国家健康城市建设及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含疫情防控）项目，2021年高新区财政金融局拨付兴仁街道办事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疫情防控工作专项资金160.00万元，项目实际支出为201.84万元，资金支出率为126.15%。超出资金为兴仁街道办事处的机关经费。满分1.00分，得分0.26分，得分率为26.00%。

（3）兴城街道办事处成本控制率

**兴城街道办事处成本控制较差。**国家健康城市建设及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含疫情防控）项目，2021年高新区财政金融局拨付兴城街道办事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疫情防控工作专项资金110.00万元，项目实际支出为142.10万元，资金支出率为129.18%。超出资金为兴城街道办事处的机关经费。满分1.00分，得分0.29分，得分率为29.00%。

（4）张范街道办事处成本控制率

**张范街道办事处成本控制较差。**国家健康城市建设及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含疫情防控）项目，2021年高新区财政金融局拨付张范街道办事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疫情防控工作专项资金110.00万元，项目实际支出为157.53万元，资金支出率为143.21%。超出资金为张范街道办事处的机关经费。满分1.00分，得分0.43分，得分率为43.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开展国家健康城市建设及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含疫情防控）项目年度工作，取得了较大的社会效益，主要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了保障以及加强了枣庄高新区卫生城市的创建。效益指标分值15.00分，得分15.00分，得分率100.00%（评分详见下表4-4）。

表4-4：效益指标设定及评分情况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效益 | 项目效益 | 提升疫情防控水平 | 5 | 5.00 | 100.00% |
| 提升城市卫生健康防治水平 | 5 | 5.00 | 100.00% |
| 居民满意度 | 5 | 5.00 | 100.00% |
| **小计** | | | **15** | **15.00** | **100.00%** |

（1）项目效益

1.提高疫情防控水平情况社会事务服务中心以及高新区街道办事处通过对疫情防控核酸检测进行模拟演练，一是全面提升医务人员的应急意识和应急能力,完善细化大规模核酸检测的流程,使其更具科学性、实战性和可操作性,切实提升医院疫情酸检测的水平，二是明确和细化各部门、各单位职责，各部门、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坚持统筹协调，全力查漏补缺，整改薄弱环节，做到职责清晰、快速处置、协同联动，提高了疫情防控水平。满分5.00分，得分5.00分，得分率为100.00%。

2.提高城市卫生健康防治水平情况

**城市卫生健康防治水平有效提高。**枣庄高新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根据通过全面清理农村以及城市街道卫生死角以及在全市城乡开展冬春季集中灭鼠等活动有效的提高了枣庄市高新区城市的卫生防治水平，2021年全国爱国会关于2021年度国家卫生城镇复审的结果通报中，枣庄市荣获国家卫生城市（区）荣誉称号。满分5.00分，得5.00分，得分率为100.00%。

3.居民满意度情况情况

**居民满意度较高。**通过对2021年度枣庄高新区国家健康城市建设及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含疫情防控）项目进行满意度调查，高新区居民对项目单位实施的灭鼠行动以及灭鼠效果感到非常的满意，并对2021年度疫情防控措施以及核酸检测等相关工作的开展非常的满意，高新区卫生院等核酸检测机构通过在社区设立核酸检测点，大大提升了居民核酸检测的便利度。满分5.00分，得0.00分，得分率为0.00%。

五、存在问题及相关建议

（一）预算编制、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设置有待进一步完善

高新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未就“2021年度枣庄高新区国家健康城市建设及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含疫情防控）项目”设立绩效目标，缺乏绩效指标等相关内容。

（二）项目物资采购、防疫物资出入库管理有待进一步完善

**一是**项目主管单位部分物资采购缺乏统一管理制度，通过现场调研发现兴仁街道办事处在疫情防控数字广播监控系统采购上未进行统一招标采购，4个社区分别采购，采购金额各不相同，天安社区13.06万元、松江社区11.41万元、光明社区11.09万元、兴安社区9.6万元，项目金额合计为45.25万元**；二是部分**街道办事处针对防疫物资的出入库管理不规范，防疫出入库管理仅有一个领用人的登记，领用物品没有相关证明资料，仅为口头阐述，领用物品的用处未做登记。

（三）项目组织机构监控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

项目实施单位未对项目实施内容开展必要的监督管理。如街道办事处下发至社区或各个村防疫经费，对于经费具体的实施内容未进行监督检查，项目实施过程仅为下拨资金，未对财政资金进行问效。

六、意见建议

（一）夯实财政收支预算编制基础，完善项目总体绩效目标，明确项目绩效指标

**一是**强化项目总预算编制前期工作，就整体建设内容的业务板块进行科学合理的编制，包含建设的数量、面积以及金额等。明确年度工作重点及项目内容，细化预算成本构成，明确预算测算依据，全面评估年度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益，加强年度预算编制准确性。**二是**制定明确的总体绩效目标，建议项目的各层级主体强化绩效目标管理理念，根据总体重点工作计划、主要工作内容、总体绩效目标制定年度子项目的绩效目标，为各子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提供指导与依据。**三是**明确项目绩效指标，项目绩效指标的设定要与项目总体绩效目标的设定相关联，且能够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指标值要清晰、可衡量，同时要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指标值通常用相对数与绝对数表示，绩效标准可依据或者参考历史标准、行业标准、计划标准以及主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标准进行。

（二）加强项目物资采购管理，建立物资出入库管理制度

**一是**项目实施单位应该强化物资采购计划管理，在物资采购的工作过程中，应当将严格物资需用计划管理，保证物资计划管理的科学性、前瞻性、先进性，这样可以使物资采购计划管理更加具有准确性，针对同一类物品要考虑统一采购的可能性，有效的控制项目成本；**二是**项目实施单位应该建立健全物资出入库管理制度，针对出库和入库的物资进行严格管理，如领用人应持领用审批手续，办理“出库单”及相关手续，仓库保管员凭“出库单据”出库相关物品，领用人严格登记物品的用途以及数量。

（三）加强项目组织机构监控力度

**一是**建议项目单位进一步明确监管责任，高度重视项目日常监管工作，将项目分解到相关科室，明确到具体人员，细化目标任务，做好跟踪督察。**二是**进一步抓好日常监管，采取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的方式，开展项目检查工作。**三是**进一步规范项目建设，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做好日常管理，检查手续是否齐全规范、进度是否符合计划、资金是否到位、建设内容是否与批复一致等，对检查出的问题，及时下达通知并限期整改。**四是**进一步协调解决问题。对未执行的项目帮助协调相关职能部门，解决实际问题，使项目顺利执行，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投诉举报反映的问题线索及时予以处理。

附件：

1.2021年度枣庄高新区国家健康城市建设及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含疫情防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2021年度枣庄高新区国家健康城市建设及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含疫情防控）项目绩效评价打分表

3.2021年度枣庄高新区国家健康城市建设及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含疫情防控）项目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4.2021年度枣庄高新区国家健康城市建设及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含疫情防控）项目绩效评价满意度汇总表